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784號

上訴人 李雯慈

被上訴人 林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68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原法院於113年7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7月3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且於同年8月1日由本人領取而生送達效力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興仁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（下稱登記簿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4-1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9月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16號裁定駁回，於113年9月2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其於同年9月27日領取，上開裁定因不得抗告而確定，有送達證書、登記簿為證（見113年度聲字第316號卷第9頁至第10頁、第12頁、第14頁）。依首開說明，上訴人應如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迄未繳納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原法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

01 至48頁)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06 法 官 古振暉

07 法 官 王 廷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王詩涵